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易地扶贫搬迁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集中核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的通知

承德、张家口、秦皇岛市发展改革委：

按照《全省易地扶贫搬迁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全省财政扶贫资金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的要求，5月21日至5月26日，我委组成专项工作组对你市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情况进行了集中核查。现将易地扶贫搬迁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集中核查发现问题清单（详见附件1）、易地扶贫搬迁资金专项检查发现问题清单（详见附件2）发给你们，请对照问题认真进行整改。现就做好问题整改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迅速组织整改。坚持问题导向，指导相关县针对发现的问题，逐项建立整改台账，制定整改方案，明确分管领导、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改措施、完成时限，整改一个，销号一个，确保整改彻底，不留死角和隐患。

二、认真汇总，按时上报结果。认真核实把关相关县的整改结果，并进行汇总。对附件1中指出的问题，已完成整改的，注明整改措施；未完成整改的，提出具体整改措施和计划完成时限。整改

落实情况（加盖公章）及问题清单（附件1）务于6月28日17:00前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电子版同时发送至邮箱 hbydfpbq@126.com。对附件2中指出的问题，省财政厅要求务于6月25日全部完成整改。因特殊原因未整改完成的，要逐项说明未整改原因，并提出具体整改措施，明确整改完成时限。整改结果（加盖公章）、佐证材料、问题清单（附件2）务于6月23日17:00前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电子版同时发送至邮箱 hbydfpbq@126.com。省发展改革委对各市整改情况进行汇总后，将上报有关部门。

相关附件请从邮箱 hbydfpbqsj@126.com 自行下载（密码:88878262）。

联系人：于勇 电话：0311-87803772 13315196172

附加1：易地扶贫搬迁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集中核查发现问题清单

附件2：易地扶贫搬迁资金专项检查发现问题清单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6月21日